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1.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 2,800.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 1,20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3 元 / 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地铁设计"A 股 1,200.3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缴纳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7,256,130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31,945,666,000 股。配号总数 263,891,332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63,891,3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992.72399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0.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72907789%,有效申购倍数为 3,664.24133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35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234 号)。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888.3558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83.253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47.7642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7.8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35.4890 万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59.091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2.3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81.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66%。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 1,740.5916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 / 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思科技"A 股 481.5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016,523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162,170.7500 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226929%。配号总数为 43,243,415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43,243,4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490.49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74.10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84.991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2.3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55.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7.6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03213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1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233,4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1,6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80,23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9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13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1 天,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上接 C27 版)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出现公司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将对该等人员采取停发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其他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接受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且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期间内,本人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全额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其他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告知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由公司充分、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接受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该期间内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其他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告知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由公司充分、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4,293,828 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4,293,828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1,864,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429,32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发行价格为 30.16 元 /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25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岩大地",股票代码"00300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4,293,828 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三)股票简称:中岩大地;

(四)股票代码:003001;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7,175,312 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4,293,828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24,293,828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王立建	2,661.7257	27.39%	2023年10月13日
	2	吴剑波	1,330.5656	13.69%	2023年10月13日
	3	武思宇	1,073.2420	11.04%	2023年10月13日
	4	复星高科	647.3744	6.66%	2021年10月13日
	5	石家庄中岩	588.0000	6.05%	2023年10月13日
	6	刘光磊	132.9916	1.37%	2021年10月13日
	7	柳建国	131.0014	1.35%	2021年10月13日
	8	中日节能	126.8473	1.31%	2021年12月24日
	9	财通创新	126.8472	1.31%	2021年12月24日
	10	师子刚	74.7046	0.77%	2021年10月13日
	11	铁发宏岩	72.0980	0.74%	2021年10月13日
	12	唐斌	34.0723	0.35%	2021年10月13日
	13	上海恒邑	31.7118	0.33%	2021年12月24日
	14	滕佳翠	23.0000	0.24%	2021年10月13日
	15	宋德君	21.1658	0.22%	2021年10月13日
	16	刘艳	14.0000	0.14%	2021年10月13日
	17	付士刚	12.0000	0.12%	2021年10月13日
	18	张成炎	12.0000	0.12%	2021年10月13日
	19	张伟	11.8500	0.12%	2021年10月13日
	20	龙艳芳	10.0000	0.10%	2021年12月24日
	21	唐鑫	10.0000	0.10%	2021年12月24日
	22	银虹	6.8500	0.07%	2021年10月13日
	23	王鑫	6.3424	0.07%	2021年12月24日
	24	牛辉	6.0475	0.06%	2021年10月13日
	25	田义	6.0475	0.06%	2021年10月13日
	26	吉锋	6.0474	0.06%	2021年10月13日
	27	李建平	6.0474	0.06%	2021年10月13日
	28	李五保	6.0474	0.06%	2021年10月13日
	29	牛会峰	6.0474	0.06%	2021年10月13日
	30	牛朋飞	6.0474	0.06%	2021年10月13日
	31	苏振甲	6.0474	0.06%	2021年10月13日
	32	张光海	6.0474	0.06%	2021年10月13日
	33	张洪亮	6.0474	0.06%	2021年10月13日
	34	赵凤宇	6.0474	0.06%	2021年10月13日
	35	杨宝森	4.8380	0.05%	2021年10月13日
	36	翟博渊	4.8380	0.05%	2021年10月13日
	37	陈发扬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38	康增柱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39	雷省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40	刘杰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41	刘金龙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42	刘猛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43	刘兴华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44	师欢欢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45	王雷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46	王永生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47	夏滨滨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48	张兴	3.1566	0.03%	2021年10月13日
	49	罗晓青	2.5253	0.03%	2021年10月13日
	50	王莉莉	2.5253	0.03%	2021年10月13日
	51	于东光	2.5253	0.03%	2021年10月13日
	52	陈静	2.3000	0.02%	2021年10月13日
	53	贺香进	1.9352	0.02%	2021年10月13日
	54	王战义	1.9352	0.02%	2021年10月13日
	55	王振山	1.9352	0.02%	2021年10月13日
	小计		7,288.1484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56	社会公众股	2,429.3828	25.00%	2020年10月13日
	其中:网下配售股份		242.9328	2.50%	2020年10月13日
		网上发行股份	2,186.4500	22.50%	2020年10月13日
合计			9,717.5312	100.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y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288.14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立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6 层 1 单元 602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探矿工程、地质测试;水土保持及保护;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委托加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包括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联系电话	010-6880 9559
传真	010-6880 0097
网址	http://www.zydd.com/
电子邮箱	ir@zydd.com
董事会秘书	刘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日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立建	董事长	2018.09—2021.09	直接持股及通过石家庄中岩间接持股	2,668.5465	27.46%
2	吴剑波	副董事长	2018.09—2021.09	直接持股及通过石家庄中岩间接持股	1,389.7772	14.30%
3	武思宇	董事、总经理	2018.09—2021.09	直接持股及通过石家庄中岩间接持股	1,120.2232	11.53%
4	刘光磊	副总经理	2018.09—2021.09	直接持股	132.9916	1.37%
5	柳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8.09—2021.09	直接持股	131.0014	1.35%
6	师子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2021.09	直接持股及通过石家庄中岩间接持股	75.8218	0.78%
7	宋德君	副总经理	2018.09—2021.09	直接持股及通过石家庄中岩间接持股	40.8050	0.42%
8	刘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09—2021.09	直接持股	14.0000	0.14%
9	田义	监事会主席	2018.09—2021.09	直接持股	6.0475	0.06%
10	杨宝森	监事	2018.09—2021.09	直接持股	4.8380	0.05%
11	翟博渊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9—2021.09	直接持股	4.8380	0.05%
12	宋二祥	独立董事	2018.09—2021.09	无	-	-
13	张新卫	独立董事	2018.09—2021.09	无	-	-
14	高平均	独立董事	2018.09—2021.09	无	-	-
合计					5,588.8902	57.51%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立建直接持有公司 2,661.725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6.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王立建持有石家庄中岩 1.16%的出资份额,石家庄中岩持有公司 588.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07%。综上,王立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立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王立建	132329197611******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36.52%	美国永居权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53,092 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立建	2,661.7257	27.39%
2	吴剑波	1,330.5656	13.69%
3	武思宇	1,073.2420	11.04%
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7.3744	6.66%
5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0000	6.05%
6	刘光磊	132.9916	1.37%
7	柳建国	131.0014	1.35%
8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8473	1.31%
9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6.8472	1.31%
10	师子刚	74.7046	0.77%
合计		6,893.2998	70.9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4,293,828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30.16 元 / 股,对应发行市盈率: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429,328 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47,960,100,000 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6,234,38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06,605,911,000 股,配号总数为 213,211,822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13211822。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的余股为 74,406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 2,244,084.96 元,包销比例为 0.31%。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70.1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6,691.3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A80288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6,578.8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2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31.89
3	律师费用	32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1.32
5	发行手续费用	15.63
合计		6,578.84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 2.71 元 / 股。(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 ÷ 本次发行股本)。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66,691.35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10 元(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1.31 元 / 股(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80002 号)。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 XYZH/2020BJA80259 号《审阅报告》。《审阅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章节进行了披露。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对未来业务稳定发展的预期,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0,300.80 万元至 96,833.32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变动 16.11%至 40.01%,系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在手订单增长情况及各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综合预测得出;预计净利润为 8,541.83 万元至 10,179.38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变动 0.84%至 20.1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460.47 万元至 10,082.43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同比变动 0.68%至 19.99%。

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核,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公司上市后将及时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者市场等，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不存在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事项,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13、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	王僚俊、李文进
项目协办人	赵静劼
项目经办人	王嵩飏、李详
联系人	王僚俊
联系电话	010-5902 6666
传真	010-5902 667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中德证券的保荐意见如下: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完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